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李碩修
聯絡電話：(02)87897708
傳真：(02)87897800

受文者：工程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600407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公共建設重要設施之持續營運韌性，建請各機關盤點所屬重要設施之維護計畫，注意關鍵項目作業之查核重複確認機制及落實執行，俾維持此等設施功能運作不中斷，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近期有國內重要公共建設重要設施疑因送電作業疏於重複確認檢查，肇致停電及相關服務中斷，對民眾造成不便，且影響政府形象，爰請各維護管理單位針對其經營之重要設施，包括電力、電信、自來水、污水及天然氣系統等，均應確實盤點及擬訂維護計畫，以強化安全防護；對於各項工程及重要設施關鍵項目作業（例如送水、送電作業）之執行，各機關應建立查核監督機制強化三級品管機能，妥善建立查核點(hold point)，並落實檢查與督導，以鞏固公共建設重要設施防護及安全管理，維持此等設施功能運作不中斷。
- 二、此外，對於重大事故之因應，則建請各維護管理單位採取定期演練熟悉應變作業程序，加強應變處理能力，並透過增設相關必要之備援設備，提供維持運作之基本需求，俾於緊急狀況時將影響減至最低。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本會工程管理處

主任委員 吳澤成

